

---

**Total number of document(s): 1**

---

1 .Ming Pao Daily News | 2014-07-27

Newspaper | A10 | 港聞 | 特稿

---

## 粵語流利不准用警找傳譯不果 巴漢被捕扣25小時未落口供

在巴基斯坦出生成長的31歲男子Mohammad Sajjad，15年前來港生活，取名「阿成」，娶了港人太太，雖未能讀寫中文，但能操流利廣東話。從事回收業的他，本月17日涉及傷人案被捕，被帶返警署後，他稱警方說無法找到其母語的傳譯員，結果被扣留25小時才獲准保釋，至今未落口供。多個團體對阿成遭遇感驚訝，認為警方既未能在短時間內為疑犯錄取口供，又不容許事主及早保釋，做法不合理，希望警方改善有關程序。

明報記者曾映妹

本月17日下午，阿成在上水清城路做回收時，報稱以500元向一名男子收購一部名牌電視，其後另一男子聲稱是物主要求取回，兩人爭執，對方報警稱遭阿成踢傷眼，阿成涉嫌傷人被警方拘捕。

做回收錢銀爭執涉打人

阿成被帶署後，警方因無法聯絡巴基斯坦語傳譯員，致遲遲未能錄取口供，他說曾向警員說自己懂英語，廣東話亦流利，要求用廣東話落口供，但警方說要按規矩以其母語為他落口供。阿成又建議聯絡在法庭當傳譯員的友人協助，亦被警員拒絕，結果他被扣留25小時，仍未錄取口供便獲准保釋，本月底返署報到。阿成說，他踏入警署時曾見到另一同鄉在傳譯員陪同下錄口供，不明白他為何要苦等超過一天仍無法錄口供，「知道警方有辦事程序，但有冇方法改善？唔使無喇喇等咁耐」。

警：有按程序試找傳譯

警方發言人稱，案中42歲姓林男子與31歲南亞裔男子（即阿成）在上水清城路因金錢問題爭執，林眼部受傷，南亞裔男子涉嫌襲擊被捕，已獲准保釋候查。

警方指已按既定程序嘗試安排已登記的傳譯員為被捕人錄取口供。記者追問警方是否已為阿成落口供，警方稱沒有補充。

須母語落口供確保有效

根據2008年3月12日立法會討論「警方推行措施照顧少數族裔的需要」的議題中，前保安局長李少光曾表示，警方如需要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傳譯服務，會邀請已向司法機構註冊的兼職外語傳譯員協助，但傳譯員到場時間受多方面影響，因此沒有規定傳譯員到場時限。為確保錄

取的口供有效，會面時除非疑犯提出使用另一語言，否則必須以其母語進行，口供亦須以其母語書寫。

本身是執業大律師的融樂會執行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表示，經常收到少數族裔因欠缺傳譯員而得不到合適服務的求助，已多次促政府改善，惜均沒正面回覆。

吳靄儀：應及早讓保釋

她批評警方在處理阿成事件上手法不當，如因無法找到傳譯員落口供，就應及早讓他保釋，而非扣留25小時，令他無故失去人身自由；而且扣留時過長，亦會影響錄口供的情緒及精神，影響口供質素，故希望警方改善有關服務。

立法會議員劉慧卿亦認為警方是次處理手法不應該，因警方手上有傳譯員名單，應盡快通知傳譯員前來工作，而且錄取口供亦非只有筆錄一種，亦有其他方式如錄影等。

立法會議員梁耀忠則說，警方可扣留疑犯最多48小時，認為今次處理程序無問題，因警方要確保口供質素，避免上庭時被推翻，有必要以疑犯的母語做筆錄，對因無傳譯員而扣留25小時，他形容「愛莫能助」。

大律師陸偉雄說，印尼及巴基斯坦語的傳譯員在本港數目不少，每個警區都有相關名單，警方不難找到。他認為今次事件或有警員處理失誤，致扣留25小時後仍未能錄取口供，建議事主向投訴警察課要求交代。

## 粵語流利不准用 警找傳譯不果 巴漢被捕扣25小時未落口供

**特稿**

在巴基斯坦出生長成的31歲男子 Mohammad Sajjad，15年前來港生活，取名「阿成」，娶了港人太太，雖未能讀寫中文，但能操流利廣東話。從事回收業的他，本月17日涉及個人案被捕，被帶返警署後，他稱警方說無法找到其母語的傳譯員，結果被扣留25小時才獲准保釋，至今未落口供。多個團體對阿成遭遇感驚訝，認為警方既未能在短時間內為疑犯錄取口供，又不容許事主及早保釋，做法不合理，希望警方改善有關程序。

明報記者 曾映妹



本人是執業大律師的融樂會執行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表示，經常收到少數族裔因欠缺傳譯員而得不到合適服務的求助，已多次促政府改善，惜均沒正面回覆。

她批評警方在處理阿成事件上手法不當，如因無法找到傳譯員落口供，就應及早讓他保釋，而非扣留25小時，令他無故失去人身自由；而且扣留時過長，亦會影響錄口供的情緒及精神，影響口供質素，故希望警方改善有關服務。

立法會議員劉慧卿亦認為警方是次處理手法不應該，因警方手上有傳譯員名單，應盡快通知傳譯員前來工作，而且錄取口供亦非只有筆錄一種，亦有其他方式如錄影等。

立法會議員梁耀忠則說，警方可扣留疑犯最多48小時，認為今次處理程序無問題，因警方要確保口供質素，避免上庭時被推翻，有必要以疑犯的母語做筆錄，對因無傳譯員而扣留25小時，他形容「愛莫能助」。

大律師陸偉雄說，印尼及巴基斯坦語的傳譯員在本港數目不少，每個警區都有相關名單，警方不難找到。他認為今次事件或有警員處理失誤，致扣留25小時後仍未能錄取口供，建議事主向投訴警察課要求交代。

**在巴基斯坦出生長成的31歲男子 Mohammad Sajjad，15年前來港生活，取名「阿成」，娶了港人太太，雖未能讀寫中文，但能操流利廣東話。從事回收業的他，本月17日涉及個人案被捕，被帶返警署後，他稱警方說無法找到其母語的傳譯員，結果被扣留25小時才獲准保釋，至今未落口供。多個團體對阿成遭遇感驚訝，認為警方既未能在短時間內為疑犯錄取口供，又不容許事主及早保釋，做法不合理，希望警方改善有關程序。**

明報記者 曾映妹

本月17日下午，阿成在上水清城路做回收時，報稱以500元向一名男子收購一部名牌電視，其後另一男子聲稱是物主要求取回，兩人爭執，對方報警指阿成毆傷眼，阿成涉嫌傷人被警方拘捕。

**做回收 錢銀爭執涉打人**

阿成被帶署後，警方因無法聯絡巴基斯坦語傳譯員，致遲遲未能錄取口供。他認曾向警員說自己懂英語，廣東話亦流利，要求用廣東話落口供，但警方說要按規矩以其母語為他落口供。阿成又建議聯絡在法庭當傳譯員的友人協助，亦被警員拒絕，結果他被扣留25小時，仍未錄取口供便獲准保釋，本月底返港報到。阿成說，他踏入警署時曾見到另一同鄉在傳譯員陪同下錄口供，不明白他為何要苦等超過一天仍無法錄口供，「知道警方有辦事程序，但有冇方法改善？唔使無喇喇等喇喇」。

**警：有按程序試找傳譯**

警方發言人稱，案中42歲姓林男子與31歲南亞裔男子（即阿成）在上水清城路因金錢問題爭執，林眼部受傷，南亞裔男子涉嫌襲擊被捕，已獲准保釋候查。警方指已按既定程序嘗試安排已登記的傳譯員為被捕人錄取口供。記者追問警方是否已為阿成落口供，警方稱沒有補充。

**須母語落口供確保有效**

根據2008年3月12日立法會討論「警方推行措施照顧少數族裔的需要」的議題中，前保安局長李少光曾表示，警方如需要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傳譯服務，會邀請已向司法機構註冊的專業外語傳譯員協助。但傳譯員到場時間受多方面影響，因此設有規定傳譯員到場時間，為確保錄取的口供有效，會面時除非疑犯提出使用另一語言，否則必須以其母語

進行，口供亦須以其母語書寫。

本身是執業大律師的融樂會執行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表示，經常收到少數族裔因欠缺傳譯員而得不到合適服務的求助，已多次促政府改善，惜均沒正面回覆。

**吳靄儀：應及早讓保釋**

她批評警方在處理阿成事件上手法不當，如因無法找到傳譯員落口供，就應及早讓他保釋，而非扣留25小時，令他無故失去人身自由；而且扣留時過長，亦會影響錄口供的情緒及精神，影響口供質素，故希望警方改善有關服務。

立法會議員劉慧卿亦認為警方是次處理手法不應該，因警方手上有傳譯員名單，應盡快通知傳譯員前來工作，而且錄取口供亦非只有筆錄一種，亦有其他方式如錄影等。

立法會議員梁耀忠則說，警方可扣留疑犯最多48小時，認為今次處理程序無問題，因警方要確保口供質素，避免上庭時被推翻，有必要以疑犯的母語做筆錄，對因無傳譯員而扣留25小時，他形容「愛莫能助」。

大律師陸偉雄說，印尼及巴基斯坦語的傳譯員在本港數目不少，每個警區都有相關名單，警方不難找到。他認為今次事件或有警員處理失誤，致扣留25小時後仍未能錄取口供，建議事主向投訴警察課要求交代。